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文广旅〔2020〕92号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郑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称非遗）保护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科学保护、提高能力、合理利用、发展振兴”的理念，持续完善非遗传承体系，不断提升传承水平，深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我市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尊重非遗基本文化内涵，弘扬当代价值，推动非遗在人民群众的当代实践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非遗的生命力和传承活力。

（二）坚持科学保护、提高能力。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切实加强认定、记录、建档、研究等基础工作，着力保护传承实践、传承能力和传承环境，促进非遗融入现实生活，实现发展振兴。

（三）坚持尊重主体地位、调动各方积极性。尊重传承人群的

主体地位和创造性表达权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促进非遗传承实践成为广泛的社会自觉。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保护名录体系更加完备，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市级和区县（市）级项目存续状况得到明显改善，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结构更加合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在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叫响“老家河南”文化旅游品牌等重大战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非遗保护传承和发展利用水平走在全省前列。主要目标包括：

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新创建 1 至 2 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新设立一批市级非遗小镇、非遗街区。

深入扩大少林功夫、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等非遗品牌影响力；开发推出一批非遗主题旅游线路、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和非遗旅游产品。

完成 150 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程。

对县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及学徒培训不少于 1000 人。

力争国家级项目在现有 6 项基础上增加 1 至 3 项，省级项目在现有 60 项基础上增加 10 项以上，市级项目在现有 246 项基础上增加 60 项以上；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人数在现有 5 人基础上增加 1 至 3 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在现有 48 人基础上增加 10 人以上，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在现有 231 人基础上增加 40 人以

上。

四、工作重点

(一) 规划先行，引领发展

编制《黄河流域（郑州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规划》，抓住“十四五”规划的起草制定、黄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起草及实施，大运河河南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的实施等契机，积极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

(二) 夯实基础，全面保护

1. 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非遗理论研究。在2009年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线索，做好档案整理工作，建立申报各级保护名录项目库；对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状态、生存环境、传承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更加系统的调研，明确重点保护和开发利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为做好保护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实施互联网+非物质文化遗产行动计划，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据库，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信息的集成共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字化工作。

3. 分类实施，重点保护。在传统戏剧、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抢救保护工程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分类保护工程。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进行全面和系统记录，优先记录历史文化价值高、传承黄金期的代表项目和传承人。对绢塑、泥绣球、布贴画、石磨制作、冬桂花、麻纸等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做好数字化录

制工作，加强抢救性保护。

4. 推进重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建设。科学规划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在特色文化街（区）和主题公园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利用具备条件的公园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积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性展示馆（传习所）评选工作。

5. 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启动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积极创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提升登封少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鼓励设立县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整体性保护力度。

6.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记录工程。编撰出版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本土教材。对市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采集记录，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研究、宣传和利用留下宝贵资料。鼓励政府采用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企业参与项目和传承人记录工作。

（三）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1.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制定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定管理办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管理办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调查、申报、评审、公布、建档等程序，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的征集和保管制度。建立非遗代表项目和传承人的考评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强化保护

单位责任，健全监督和退出机制。

2.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版权作品登记制度，依法保护传承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支持、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产权所有人通过依法申请注册专利、商标、地理标识或版权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创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品牌。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能力

1. 加强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强化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和认定，优化传承结构，提高中青年传承比例，实现四级传承人梯次配备；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且技艺性强的项目，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

2. 提升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能力。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教育培训力度。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计划五年内培训县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及学徒不少于 1000 人次，培养出更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组织多种形式交流、研讨活动，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文化素养、审美水平和创新意识，促进非遗项目与时代融合，可持续发展。

（五）盘活资源，发挥作用

1.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将符合保护条件的项目分别纳入市、区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积极培育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项目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要抓紧做好嫘祖的传说、列子传说、密玉玉雕、

黄河号子、担经挑、河洛大鼓、河图洛书传说、河阴石榴、新郑大枣等省级项目的提升工作，力争进入国家级保护名录。

2. 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坚持传承保护与开发相结合，宣传打造雕刻、古琴斫制、传统髹漆、传统美食、传拓等传统工艺品牌，抓好登封窑、高浮雕拓片、木雕、密玉玉雕、水晶雕刻、梦祥银、传统酱菜腌制等一批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项目建设。鼓励支持文化事业、文化企业、大中专院校等机构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产业。

3. 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品牌。加大对农历二十四节气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利用登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比较集中的区位优势，打造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品牌。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活动为契机，增加非物质文化交流合作，扩大对外文化宣传；继续加大少林功夫、超化吹歌、小相狮舞、苌家拳、登封窑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各开发区、区县（市）要积极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品牌，力争每个区县（市）每年举行一个非遗节庆活动，使之成为丰富群众生活、弘扬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带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六）加强传播，扩大影响

1.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普及。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要在举办的文化活动中增加非遗项目的展示宣传；市级以上

示范性展示馆(传习所)要经常性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展演、学术讲座等活动，向大众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2. 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支持各地组织开展传统节庆和民俗活动，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求，彰显我市非遗保护新理念、新实践和新成果。积极开展非遗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景区、进企业等活动。

3. 加大宣传传播力度。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做好非遗成果转化利用的宣传推广。宣传推广非遗保护优秀实践案例、非遗和旅游融合发展优秀案例、传统工艺振兴典型案例、非遗进校园优秀案例，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首要责任部门，要切实做好规划制定、监测评估、保护利用、传承发展、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工作。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人社、教育、自然资源、卫健、体育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有效的工作联动机制，确保各项保护传承工作有序开展。

(二)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各开发区、区县(市)要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需要和特点，优化专业人员调配，充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量。对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员，要采取培训、研修等方式，提高其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对在非遗保护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三)完善支持机制。各开发区、区县(市)要依法把非遗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积极挖掘和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逐步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发展专项经费投入。

(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鼓励和支持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团结、引领广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和志愿者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支持公民、企业、社会组织和代表性传承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鼓励个人、企业或社会组织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捐资、捐物。

(五)建立项目评估制度。建立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评估制度,重点围绕非遗保护实践活动,在充分尊重相关社区、群体和传承人的传承及再创造权利的基础上,对代表性项目的存续状况开展评估,项目保护单位要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保护行动计划。